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成功航运拟购置 2 艘 2.25 万吨海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栏母港集疏运体系，做大做强公司港口航运业务板块，将公司打造成为沿海散货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拟投资购置 2 艘 2.25 万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以拓展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成功航运拟购置 2 艘 2.25 万吨海船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为缩短船舶建造期，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原募投项目珠海港成功航运购置“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交易对手方“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

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拟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的“委托理财的提出与审核”、“委托理财的实施与监控”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拟对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持股 51%的珠海港捷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捷联运”）的经营发展，珠海港物流拟与另外两方股东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国

码”）及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共同按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港捷联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高栏国码、高栏港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公司与高栏国码、高栏港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置换他行贷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3日